

# 新北市政府補助民間單位辦理 「新北市特殊境遇家庭追蹤輔導服務方案」計畫

## 壹、補助服務案名稱：

新北市政府補助民間單位辦理新北市特殊境遇家庭追蹤輔導服務方案計畫。

## 貳、服務計畫目的及依據：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 1 條明定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立基上述之精神且確認本補助發揮其扶助之效益，另依據本條例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其權責主管機關應定期派員訪視上揭特殊境遇家庭之家戶情況並予以相關協助，為落實訪視之法定規定及其家戶需求，故制定本計畫。

參、補助單位：新北市政府（以下稱本府）。

肆、補助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伍、補助民間單位及其工作人員資格：

- 一、服務單位：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國內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本採購案相關業務者。
- 二、工作人員資格：業務執行人員為社工(師)員，需為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或符合報考社會工作師資格相關學歷。

## 陸、補助服務事項：

- 一、服務地區：新北市 29 個行政區域，以 A-F 區 6 個分區提供服務。
  - A 區為：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
  - B 區為：汐止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瑞芳區、中和區、三重區、永和區。
  - C 區為：林口區、泰山區、新莊區、三峽區、鶯歌區。
  - D 區為：五股區、蘆洲區。
  - E 區為：樹林區、土城區、板橋區
  - F 區為：淡水區、石門區、八里區、金山區、萬里區、三芝區。
- 二、服務內容：
  - (一) 對象：申請新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核定符合資格、核定撥款者。
  - (二) 服務方式：以家庭訪視為原則，受訪對象包含案件申請人之相關成員。

(三) 訪視內容：依本府提供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核定名冊進行實地訪視，並了解家庭結構、同住者、家庭支持系統等資料，進而評估或轉介。

三、訪視調查案件，服務單位應於本府交辦每月核派案件後，於隔月 15 日前回覆本府訪視報告及核派個案統計資料(內含人數統計、性別分析及申請款別統計)函復本府備查，本府亦得視需要請服務單位隨時補充修正。

四、服務單位應定期函復本府所派家戶訪視調查報告及服務執行情形，並應提供相關資料供瞭解，若有必要，服務單位則需配合本府其他交辦事項。

五、服務單位因契約解除、終止或期限屆滿不再續約時，其個案相關個案訪視報告紀錄應交由本府依規定保存(包括電子檔案)。

#### 柒、補助經費：

補助金額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各為新臺幣 98 萬 9,100 元，共計新臺幣 197 萬 8,200 元整，每年度補助費用項目及標準暫編列如下：

##### 一、訪視服務費：

(一) 完成訪視費：經補助單位核派之個案已完成到家訪視，於隔月 15 日前回覆本府訪視報告及轉介個案統計資料(內含人數統計、性別分析及申請款別統計)函復補助單位備查，每件以新臺幣 1,200 元計酬(含訪視、交通費)。

(二) 訪視未遇費：鑒於家戶因人為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聯繫之故，補助單位將另行補助訪視未遇費用，一般地區每次新臺幣 100 元，偏遠地區支付每次新臺幣 200 元(包括萬里區、金山區、深坑區、石碇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坪林區、烏來區、八里區、三芝區、石門區、瑞芳區、三峽區)。本訪視未遇費用須以親至家戶住所 3 次不同時段，且至少相隔一天並提供訪視紀錄、門牌照片…等相關資料，以茲佐證。

110 年至 111 年訪視服務費用所需經費上限為 188 萬 4,000 元整，所需費用如未達給付金額，依實際費用覈實支付。

(三) 專案管理費：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列計，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 5%。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依受補助單位實報核銷總經費 5%，支用包括電話費、郵資、電腦及影印機耗材費及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等項目，上列項目均需檢據(正本)核銷，本費用各於 110 年(上、下年度)及 111 年(上、下年度)前完成核銷，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並檢附支出費用明細表辦理結報。

110 年至 111 年每年專案管理費用所需經費上限為 9 萬 4,200 元整，所需費

用如未達給付金額，依實際費用覈實支付。

## 二、收支預算編列原則：

- (一) 本案採固定價格補助，110 年至 111 年經費以補助單位每年核定之經營成本執行，合計 110 年給付 98 萬 9,100 元為上限，111 年給付 98 萬 9,100 為上限，實報實銷，其補助項目及額度將依當年度議會通過預算額度內調整支應，如預算未經議會審議通過且完成法定程序則契約終止。
- (二) 受補助單位相關收入及支出費用應予列表，提供補助單位查核。
- (三) 其他經本機關核定使用之經費。

## 捌、補助單位及受補助單位之權利義務：

### 一、補助單位辦理事項如下：

- (一) 負責業務策劃、程序、業務之監督、輔導、考核。
- (二) 經費來源之籌措及按件核實撥付經費。

### 二、受補助單位辦理事項如下：

- (一) 依補助單位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各項服務。
- (二) 接受補助單位之業務督導。
- (三) 受補助單位應對本計畫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訪視建置資料檔案(含書面及電子檔案)，並隨時更新持續紀錄及服務成果，受補助單位於年度結束及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起 30 工作日內應將前項資料檔案(含書面及電子檔案)及所有權交給補助單位。

## 玖、付款及核銷方式：

- 一、訪視服務案件，服務單位應於本府交辦本府每月核派案件後，於隔月 15 日前回覆本府訪視報告及核派個案統計資料(內含人數統計、性別分析及申請款別統計)函復本府備查，補助單位按補助單位回覆正確之訪視個案件數後 30 日內，一次撥入所指定帳戶。
- 二、專案管理費用各於 110 年(上、下年度)及 111 年(上、下年度)前完成核銷。

## 壹拾、監督管理：

- 一、本案以市府名義補助民間單位提供服務，受補助單位於補助期間，應接受補助單位監督管理，且對於各級行政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命令、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法上之行政行為所拘束，且不得以其已履行本契約約定為由拒絕遵

從之。

- 二、有關經費之收支，受補助單位應按一般會計公認原則及稅法規定，開立專戶專款專用，將補助經費存放於專戶存款帳戶內，計息儲存，專戶所生孳息需年度最後1季核銷時辦理繳庫事宜，並隨時接受補助單位之查核，補助單位於必要時並得影印會計表冊、帳簿或其他有關資料，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或妨礙。
- 三、受補助單位財務如經會計師簽證證明者，其審計委任書應約定「政府審計人員得調閱其與委任或補助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 四、受補助單位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補助單位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補助單位得解除或終止補助，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一) 服務內容與補助單位核定之計畫書不符者。
  - (二) 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服務及績效不佳者。
  - (三) 對於業務及財務為不實陳報者。
  - (四) 向服務對象及本方案遴用人員收取捐贈或費用者。
  - (五) 未按契約約定而超收或另立名目收取費用者。
  - (六) 擅自將受補助業務全部或部分移轉或以其他名義交與第三人辦理者。
  - (七) 違反相關法令相關規定，或侵害服務對象之權益，情節重大者。
  - (八) 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補助單位查核，或對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
  - (九) 違反社會福利有關法令之規定者。
  - (十) 所屬員工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經調查性騷擾行為成立者。
  - (十一) 其他違反本實施計畫及相關契約之約定，情節重大者。

#### 壹拾壹、評選：

經形式、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皆符合者，由補助單位通知該投標單位派員列席評選會議，進行服務計畫簡報，並接受評選委員詢答，由評選委員依評選指標進行評選。

#### 壹拾貳、罰則：

受補助單位於履約期間因未辦理經補助單位核定之工作項目或服務品質不佳致服務對象權益受損，補助單位得依實際損害情節，予以停撥或減付補助費用。

#### 壹拾參、本計畫奉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政府補助民間單位辦理新北市特殊境遇家庭追蹤輔導服務方案  
預算書

預算項目	內容說明		年度	金額(元)
訪視服務費	完成訪視費	經補助單位核派之個案已完成到家訪視，應於隔月 15 日前回覆本府訪視報告及轉介個案統計資料(內含人數統計、性別分析及申請款別統計)函復補助單位備查，每件以新臺幣 1,200 元計酬(含訪視、交通費)		
	訪視未遇費	鑒於家戶因人為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聯繫之故，補助單位將另行補助訪視未遇費用，一般地區每次新臺幣 100 元，偏遠地區支付每次新臺幣 200 元(包括萬里區、金山區、深坑區、石碇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坪林區、烏來區、八里區、三芝區、石門區、瑞芳區、三峽區)。本訪視未遇費用須以親至家戶住所 3 次不同時段，且至少相隔一天並提供訪視紀錄、門牌照片…等相關資料	110 年 111 年	94 萬 2,000 元 94 萬 2,000 元
專案管理費	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依受補助單位實報核銷總經費 5%，支用包括電話費、郵資、電腦及影印機耗材費及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等項目，並檢附支出費用明細表辦理結報。	110 年 111 年	4 萬 7,100 元 4 萬 7,100 元
合計				197 萬 8,200 元

1. 110 年預算金額：新臺幣 98 萬 9,100 元整
2. 111 年預算金額：新臺幣 98 萬 9,100 元整
3. 合計新臺幣 197 萬 8,200 元整。

新北市政府補助民間單位辦理新北市特殊境遇家庭追蹤輔導服務方案

110-110 年度經費概算表

區域	訪視案件數	訪視價金(A)	訪視未遇預估數	未遇價金(B) 一般地區每次100需3次為300，偏遠地區每次200需3次600	A+B	專案管理(C)	總計(A+B+C)
A區 (新店、深坑、石碇、坪林、烏來)	140	\$ 168,000	11	\$ 6,600	\$ 174,600	\$ 8,730	\$ 183,330
B區(汐止、平溪、雙溪、貢寮、瑞芳、中和、三重、永和)	420	\$ 504,000	34	\$ 20,400	\$ 524,400	\$ 26,220	\$ 550,620
C區 (林口、泰山、新莊、三峽、鶯歌、)	280	\$ 336,000	22	\$ 13,200	\$ 349,200	\$ 17,460	\$ 366,660
D區 (五股、蘆洲)	130	\$ 156,000	10	\$ 6,000	\$ 162,000	\$ 8,100	\$ 170,100
E區 (樹林、土城、板橋)	410	\$ 492,000	33	\$ 19,800	\$ 511,800	\$ 25,590	\$ 537,390
F區 (淡水、石門、八里、金山、萬里、三芝)	130	\$ 156,000	10	\$ 6,000	\$ 162,000	\$ 8,100	\$ 170,100
合計	1510	\$ 1,812,000	120	\$ 72,000	\$ 1,884,000	\$94,200	\$ 1,978,200